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
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华联律师事务所
HUALIAN LAW FIRM

二〇二〇年五月

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，
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！

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
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

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

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华联（郑律）法字[2020]第 020- 005 号

致：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叶剑平律师、袁成志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

律责任。

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8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出席人员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，具体议案如下：

1. 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4.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5. 审议《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；
6. 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7. 审议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8. 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9.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10.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11.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12.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13.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14.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《会议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

决程序，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8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



负责人： 叶剑平

叶剑平

经办律师： 叶剑平

叶剑平

经办律师： 袁成志

袁成志

2020 年 5 月 12 日